**95128助老服务热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RDL-CG[2022]-172-076**

 **采 购 人：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9705185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97051852)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23](#_Toc9705185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5](#_Toc97051854)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28](#_Toc97051855)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29](#_Toc97051856)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97051857)

**温馨提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95128助老服务热线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南侧凯森盛世1号A座24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7月21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DL-CG-[2022]-172-076

项目名称：95128助老服务热线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95128助老服务热线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呼叫中心服务 | 95128助老服务热线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600,000.00 | 1,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95128助老服务热线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95128助老服务热线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7月11日至 2022年07月15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南侧凯森盛世1号A座24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21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南侧凯森盛世1号A座25层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7月21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南侧凯森盛世1号A座25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下列证明文件（加盖公章）：（1）出具的对购买人的介绍信原件；（2）购买人的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八佳路8号

联系方式：18066612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南侧凯森盛世1号A座24层

联系方式：18700575077/181925857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工

电话：1870057507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600000.00元****（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 2 | 采购内容 | 具体详见采购内容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 6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零元整**。 |
| 7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1、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
| 8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 9 |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
| 10 | 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价格不再给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文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证明资料。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1 | 备注 |  标书费、磋商服务费可以采用转账、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转账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 |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督管理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4、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授权代表：**是指参加磋商竞争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是唯一的。

**三、特殊情形**

**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特殊情形规定**

**2-1、其他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磋商文件给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磋商文件给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个体户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磋商文件给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2、自然人：**自然人磋商的，应参照本磋商文件给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及注意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共七部分内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5、凡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由于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次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都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根据磋商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1-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特定资格条件：

2-1、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3、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4、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磋商。

3、 限制投标要求

3-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注：以上内容为合格供应商的必备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以上内容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而不得进入评审的后果。**

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函、磋商报价表、磋商分项报价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和其他文件、资料部分组成。

2-1、磋商函

2-2、磋商报价表

2-3、磋商分项报价表

2-4、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优于和偏离处均须做出注明和说明。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1、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招聘、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等；

4-2、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服务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装订成册。

6-2、磋商报价表为评审会议上记录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磋商报价按照报价表内容填写，并由授权代表签署。

**8-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为所响应的服务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8-4、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5、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8-5-1、服务所需资料费和服务所需设备费；

8-5-2、其他（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8-5-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注：供应商根据本须知以上的规定将磋商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8-6、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7、**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0、磋商有效期

10-1、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2、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90个日历天**。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0-3、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4、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11-1、磋商函；

11-2、供应商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3、磋商报价完整、有效；

11-4、采购人列明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三、磋商保证金:无**

**四、磋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及签署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电子文件（U盘）一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1-2、制作建议：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不插页抽页。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注：供应商自行承担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装订及签署将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各自分装。各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各封装袋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2、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正副本）、密封审查和记录工作；

2-2-3、递交完毕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2-2-4、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家，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磋商；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影像留存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3-3、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磋商开始前送达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准。

3-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6-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磋商、评审和定标**

**一、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采购代理机构影像留存后，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并领取本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磋商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3、磋商时，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回避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4、磋商时，由授权代表检查各自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磋商时，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会议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6、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后，所有授权代表应离场，请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如遇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澄清相关事项，请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10分钟内达到现场。如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无法到场，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评审**

1、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代表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合格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审查

2-1-1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1-2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

2-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2-1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2-2-2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2-3磋商报价符合报价要求，且无选择性报价；

2-2-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2-5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3、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4、评审办法**

4-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5、评审须知**

5-1、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5-3、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磋商价格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5-4、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评审工作程序及内容：**

6-1、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6-2、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6-3、经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后，在磋商小组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的正本中的磋商报价表内容，并做记录。如宣读的“磋商报价表”上的内容错误，经磋商小组成员及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并签字确认唱价内容**（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

6-4、磋商：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6-5、澄清及承诺：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次磋商会议至少进行两轮报价（注：“磋商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6-7、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了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9、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10、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6-11、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磋商、评审及推荐成交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7、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7-1、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四、定标**

1、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澄清、比较等程序后，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

3、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自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合同签订**

**一、合同授予**

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

**二、签订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组织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其他**

**一、磋商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2002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  |
| --- |
| 招标款项：磋商服务费 |
| 银行户名：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雁翔路支行账 号：26136101040001045 |

注：磋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二、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质疑

1-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

1-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1-3-1、联系部门：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3-2、联系电话：18700575077

1-3-3、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南侧凯森盛世1号A座25层

2、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三、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1-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拒绝商业贿赂**

2-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  |  |
| --- | --- |
| **评标内容**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投标总报价（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说明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服务方案（40分） |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做出具体响应内容、列出具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细致具体可操作性强贴近项目情况得［5-10分］，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做出部分响应，具有服务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3-5分］，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做出部分响应，服务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3分］，未响应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
| 具有可行完善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措施细致可操作性强得［10-15分］，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措施没有注重细节可行性一般得［5-10分］；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措施宽泛未贴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得［1-5分］。未提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的不得分。 |
| 具有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制度可操作性强具体细致得［5-10分］，具有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内容宽泛得［3-5分］；具有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但不贴合实际得［1-3分］，未提供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不得分。 |
| 供应商介绍本企业情况包括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等得［1-5分］。 |
| 人员配备及考核方案（35分） |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根据项目人员配置投入情况的学历、专业、工作经验、工作年限等完全满足项目情况得［10-20分］；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根据项目人员配置投入情况的学历、专业、工作经验、工作年限等较能满足项目情况得[5-10分]；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根据项目人员配置投入情况的学历、专业、工作经验、工作年限等未能满足项目情况得[0-5分]。 |
| 供应商须针对本次外包服务自行编制详细考核实施方案（中标人最终实施的考核方案须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有权修改中标人的考核实施方案）1.根据工作人员实际出勤情况、现场工作纪律和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制定《请销假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岗位实际情况制定《岗位考核细则》，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工作的《工作人员奖惩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5.制定详实可行的《业务考核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
| 项目业绩（5分） |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的人力资源合作协议书或劳务合作协议书（2019年1月至今），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 |
| 服务承诺和建议（10分） | 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供应商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1-5分］。 |
| 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承诺［1-5分］。 |

**4 评审程序**

评审委员会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用分步评审，首先对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审查均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 汇总得分**

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审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对95128热线工作职责进行了重新定位后，为保障95128热线全年正常运行，通过科学预测业务量，对线路增加、人员增补等需求进行了测算，预设增加专线10条15个服务岗。项目预算1600000.00元。

**二、项目服务要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人力资源需求向其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外包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行政关系、党团关系和工资关系等不发生转移，保留在供应商单位。由供应商依约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项目。

（2）供应商中标后，应与采购人签署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3）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招聘和协助招聘工作，采购人可自行招聘确定外包员工人选，也可委托供应商，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用工需要及岗位说明书，向采购人推荐人选，并由采购人最终确认。

（4）对于供应商与外包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派往采购人处工作的员工，采购人有权设定试用期。

（5）采购人确认外包员工的人选后，向供应商发出《用工通知函》，供应商应按接到采购人发出的《用工通知书函》后，负责与采购人确认的外包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6）供应商负责依法为员工办理建立、缴纳、转移、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

（7）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外包员工进行岗前培训。

（8）采购人有权对外包员工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9）供应商负责处理合同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节管理纠纷，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

（10）供应商应负责所有人事档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事档案的收集、鉴定和管理、移交等。

（11）供应商全权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涵盖个人安全、劳资、福利、保险、社保、培训、考勤等。

**三、人员招聘要求： 总计15人**

1、18-40周岁，身体状况良好，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2、大专及以上学历，有电话客服经验优先；

3、性格外向，亲和力强，思维敏捷，工作耐心细致，有较强的逻辑思维及良好的服务意识；

4、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语言表达能力强，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及交际技巧；

5、熟练使用办公软件，打字速度快；

6、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工作安排，能适应夜班。

注：个人条件优秀者，可适当放宽相应条件。

 **四、电脑配置要求：15台**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台式电脑 | CPU≥12400六核(带集成显卡) | 台 | 15 |
| 处理器≥I5处理器 |
| 显示器尺寸≥23.5寸 |
| 内存≥16x2，32g 3200hz |
| 硬盘容量≥1TB容量(固态硬盘) |
| 电源：500w额定功率 |

**五、暂列金额：**

1、电信坐席费用：38994.00元

2、95128专项费用：190000.00元

**电信坐席费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描述 | 单价 | 数量 | 计费周期 (月) | 小计 (元) |
| 1 | 平台功能费 | 提供IVR配置、座席管理 、客户管理、知识库、全 局监控、通话录音、数据 报表、工单系统等平台管 理功能。 | 100元/月 | 1 | 12 | 1200 |
| 2 | 呼入呼出坐席 | 提供客服坐席 ，可实现客 户坐席接听热线、转接电 话。注：可根据需求增加，即开即用 | 300元/席 | 10个 | 12 | 36000 |
| 3 | 语音包 | 提供语音能力 ，通话费为 0.12元/分钟 ，可拨打全国 | 0.12元/分 钟 | 9080分钟（以实际使 用为准） | 12 | 1089.6（以实际出费 核算） |
| 4 | 短信 | 提供短信能力 | 0.08元/条 | 8805分钟（以实际使用为准） | 12 | 704.4（以实际出费核算） |
| 5 | 合计 (语音及短信费用以实际出费核算)费用小计公式 ：单价×数量×计费周期=单项价格 | 38994 |

**95128专项费用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单价 | 数量 | 计费周期 | 小计（元） |
| 1 | 专线费用 | 支付95128专线费用 | 10万元/年 | 1 | 1年 | 100000 |
| 2 | 呼入通讯费 | 电话拨通后，自语音提示开始，要向热线使用者和市民双向收取每分钟0.2元的费用。 | 0.2元/分钟 | 450000分钟 | 1年 | 90000 |
| 3 | 合计（语音及短信费用以实际出费核算） | 190000 |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2个月。

2、服务地点：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含电信坐席费用、95128专项费用、台式电脑采购费用），剩余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 30%、20%、10%的比例在每季度首月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足额给甲方开具发票。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参考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人：

成交人：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采购人)的 (采购项目名称)中所需 (采购人采购内容)经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定： (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成交通知书

c.合同特殊条款

d.合同一般条款

e.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f.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5、本合同的完成时间和地点**

时间：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成交人：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目录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无格式要求的可自拟；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政府采购项目

 **95128助老服务热线项目**

**项目编号:HRDL-CG[2022]-172-07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

**时 间：**

**目 录**

1． 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表（格式）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5. 服务方案

6. 技术、商务响应及服务承诺

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 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式肆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另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份。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拒绝磋商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磋商服务费。

 9、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天。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2.** **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磋商报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月） | 备注 |
|  |  | 12个月 |  |
| 总计（大写） ： |

注： 1、“磋商报价表” 应按磋商总价以包为单位填写，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有此表且一致，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磋商；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处不一致的，以用于唱标的“磋商报价表”为准；

3、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应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磋商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磋商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供应商印章。

4、 供应商必须详细注明所投电脑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5、根据实际情况可对具体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1-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特定资格条件：

2-1、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3、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4、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一**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我方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致：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的(95128助老服务热线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95128助老服务热线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件5：**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服务方案

2、人员配备

3、类似项目业绩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同类业绩一览表（格式）**

**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所列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6、技术、商务响应及服务承诺**

1、合理化建议

2、服务承诺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 的顺序对应填写，须把磋商项目的所有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作证；

3、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填写，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